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

報名序號		考生姓名		性別	
報考系所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緊急聯絡人			聯絡人手機		
身心障礙類別					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：請勾選項目	審查小組核定結果
☐ 1.考試鈴(鐘)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☐ 2.安排於低樓層(或電梯能到達)之試場為原則 ☐ 3.每科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，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。(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) ☐ 4.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☐ 5.宣布事項書寫在黑板上，或以紙板大字提醒。 ☐ 6.另設特殊試場或筆試以錄音方式應試。(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) 7.考生自備輔具： 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輪椅 ☐ 擴視機 ☐ 醫療器具 ☐ 其他：_____	
☐ 8.須陪考人員協助進入試場應試(請敘明理由，並附上證明) ☐ 9 其他補充說明	
考生簽名：	

備註：

1.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文件。
2.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後，始可辦理。